

專責輔導員對 辦訓相關法規之瞭解

報告人: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陳怡如

107年10月

課程大綱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重點說明

2 專責輔導員法定職責

3 訓練單位辦訓常見違規樣態說明及預防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要點解說

-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之重點說明

法源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安法第45條: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3-15萬元罰鍰)
- ▶ 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等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職安法第48條:予以警告或處罰鍰新台幣6-30萬元)
- ▶ 勞工對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職安法第46條:違反者處3千元罰鍰)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目的

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增進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態度

促使勞工養成良好安全衛生習慣

建立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文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架構

- ▶ 第一章 總則 (§1-§2)
- ▶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3~§17-1)
- ▶ 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 (§18~§37)
- ▶ 第四章 附則 (§38~§3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2)

教育訓練職類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4.施工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5.高壓氣體、營造及有害作業主管
- 6.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7.特殊作業人員
- 8.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9.急救人員
- 10.一般安全衛生
- 11.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2.其他指定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4)

甲種、乙種及丙種(營造業)訓練

一般

-免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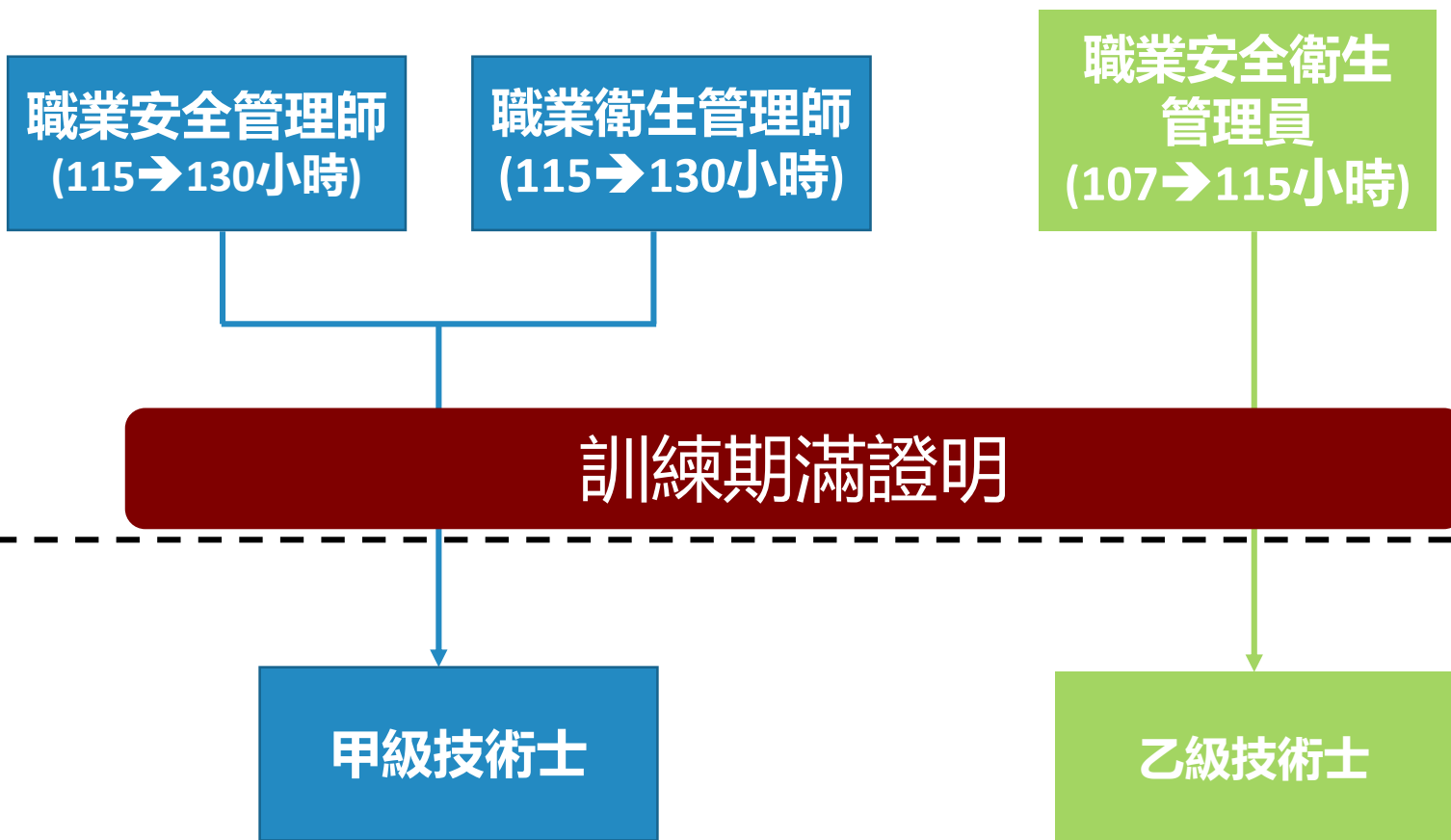
- 1.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 2.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3.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期滿並經甲種業務主管測驗合格

營造

-免訓- (98.1.8前)

- 1.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
- 2.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業務主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 3.98.1.8前有1年以上營造工作經驗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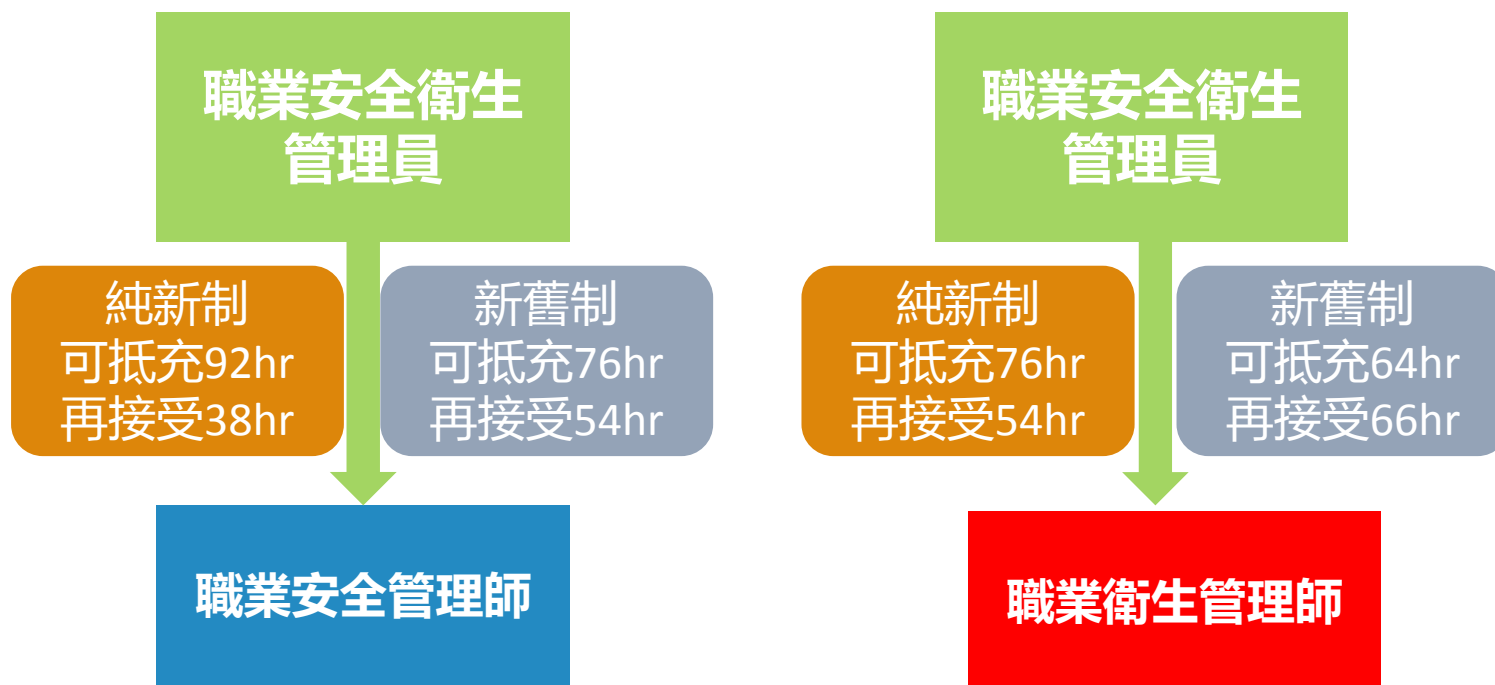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

技術士技能檢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5)

106.01.25函釋:

2年內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以訓練日期最末日)，再接受職業安全或衛生師訓練可抵充之時數-



其他管理職類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9)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營造作業主管(§10)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有害作業主管(§11)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技術職類

危險性機械 操作人員 (§12)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操作人員 (§13)	鍋爐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特定容器
特殊作業 操作人員 (§14)	小型鍋爐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吊升荷重在0.5~3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機
	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
	乙炔熔接裝置等
	火藥爆破
	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
	機械集材運材
	高壓室內作業
	潛水
油輪清艙作業	

106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班情形

教育訓練職類	開班數	受訓人數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915	28,300
2.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06	8,043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259	8,484
4.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2	47
5.施工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24	558
6.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49	1,027
7.營造作業主管	470	11,276
8.有害作業主管	1,042	28,796
9.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	620	14,689
10.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	321	8,170
11.特殊作業人員	1,689	46,281
12.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6	1,344
13.急救人員	776	26,710
合計	6,519	184,265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辦理時機：

- 新雇勞工
-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
但工作環境、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限。
- ❖ 無一定雇主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勞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時數：

- 一般課程，不得小於3小時。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網路課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可抵充最多2小時。
-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係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各增3小時。
-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增3小時。
- 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變更工作前，應增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自動檢查、改善工作方法及安全作業標準等課程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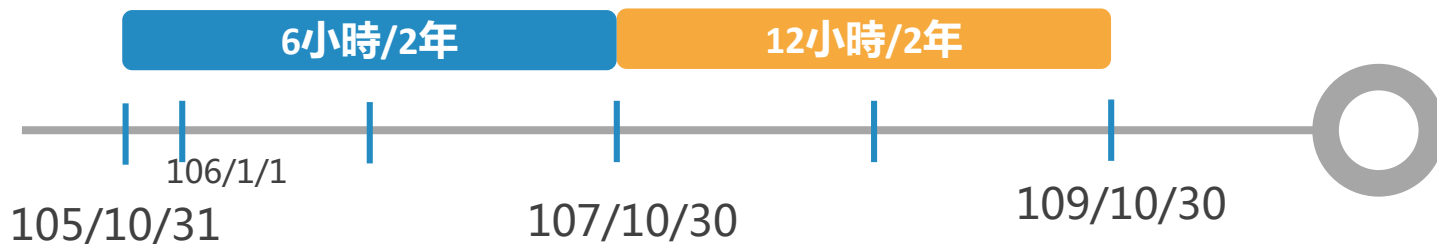
在職教育訓練 (§17、§17-1)

職類	在職訓練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6小時/2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小時/2年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2小時/3年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6小時/3年
施工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高壓氣體、營造及有害作業主管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3小時/3年
特殊作業人員	
急救人員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其他一般勞工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在職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之調整

- 自106年1月1日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由每2年至少6小時調高至12小時。
-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前已受僱擔任該項管理人員者，其在職教育訓練之區間，如跨越106年1月1日，該次訓練時數仍為6小時，嗣後則為12小時。
- 如某勞工於105年10月31日受僱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規定應於105年10月31日~107年10月30日接受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自107年10月31日~109年10月30日則應接受至少12小時之在職訓練。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18)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訓練單位辦理：

-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 八、事業單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訓練。



訓練單位家數統計

- 根據101年之統計，全國核可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單位高達771家，實際開班257家。其中，專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非營利法人有26家，職訓機構有102家。
- 101至103年間，非營利法人之附設職訓機構開班家數共95家，佔全數開班數逾9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訓認可制度(§18)

-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人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在職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認可。
- 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認可。(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目前，經勞動部認可之訓練單位共43家。

辦訓限制(§19)

- 醫院及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 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大專院校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醫院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 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事業單位、急救訓練單位及大專院校，除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時，應與醫院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辦訓報備(§20-1、§21)

- 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 辦理第3-15條之教育訓練，應於15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有變動，應於開訓前1日報備)：
 -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
 - 三、講師概況
 - 四、學員名冊
 -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 訓練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8小時，夜間3小時，不得超過午後10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

辦訓報備(§22)

- 辦理第17第1項第1~9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有變動，應於開訓前1日報備)：
 -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
 - 三、講師概況
 - 四、學員名冊。

教育訓練測驗(§23、§24)

- ❖ 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鍋爐(甲、乙、丙)操作人員
 - 第一種壓力容器

- ❖ 公告測驗方式為於認可之測驗試場電腦測驗
 -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甲乙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教育訓練證書 (§23、§24)

- 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於認可之測驗試場電腦測驗之職類，應於15日內發給訓練期滿證明
- 第3~15上述職類之外的職類，訓練單位自行實施結訓測驗，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
- 於認可之測驗試場電腦測驗之職類，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

教育訓練文件登錄(§25、§26、§27)

- 辦理第3~15條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3年：
 - 一、學員簽到紀錄
 -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
 -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應於訓練結束後10日內傳送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
- 辦理3~15條訓練結訓後，將報備及辦理文件，結訓後30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停辦時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一般及在職教育訓練，應將教材、課程表、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 訓練單位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其結業證書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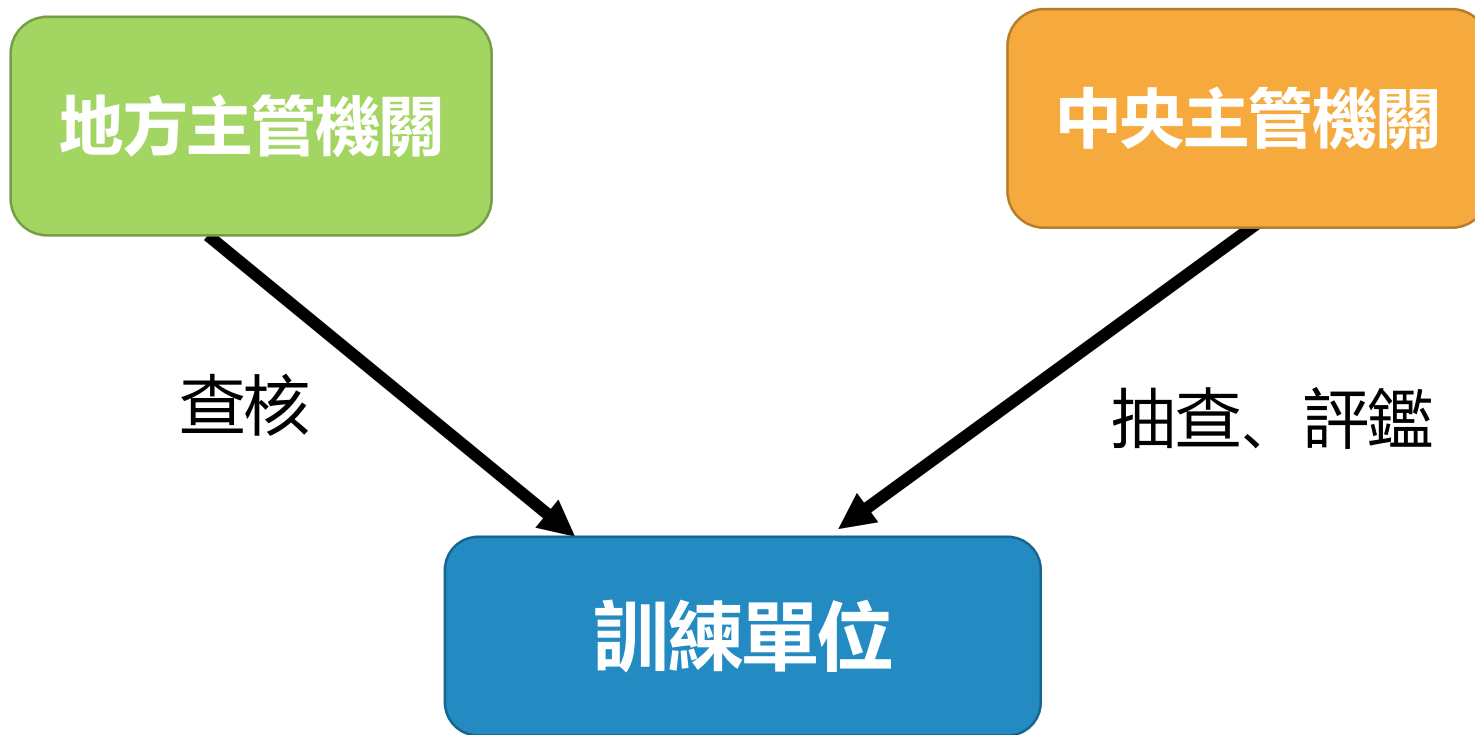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文件登錄(§26)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文件應登錄系統之內容、期限及方式:

教育訓練種類	登錄內容	登錄期限
訓練規則第五條	一、開訓文件： 1.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2.教育訓練課程表 3.講師概況 4.學員名冊 二、結訓文件：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	一、開訓文件： 開訓十五日前登錄。左列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應於開訓前一日重新登錄。 二、結訓文件： 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
訓練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一、開訓文件： 學員名冊 二、結訓文件：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或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一、開訓文件： 開訓十五日前登錄。左列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應於開訓前一日重新登錄。 二、結訓文件： 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
訓練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	在職教育訓練種類、訓練期間及訓練人數等資訊	開訓十五日前登錄。有異動者，應於開訓前一日重新登錄。

登錄方式: 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依登錄內容線上填報資料。

教育訓練管理(§28、§37)



教育訓練專責輔導員資格(§29)

-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處理辦訓事宜：
 1.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
 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4.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103年7月1日前)。
 5.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

教育訓練專責輔導員資格應辦理事項(§29)

-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辦理下列事項：
 - 1.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 2.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 3.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
 - 4.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 5.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 6.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教育訓練專責輔導員資格應辦理事項(§29)

-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 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教育訓練實施(§30、§31)

- 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 訓練單位辦理第3條至第14條及第15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15之規定。

教育訓練教材編製(§32、§33)

- 訓練單位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
- 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
- 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 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符合現行勞工有關法令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 四、教材之編排，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 五、載明編輯委員。

處分-警告限期改正(§34)

-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48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
 - 一、專責輔導員未依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專責輔導員未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 三、專責輔導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不足。
 - 四、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 五、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 六、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 七、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處分-罰鍰限期改正(§35)

-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處分-撤銷廢止或停止業務(§36)

- 經限期改正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專責輔導員法定職責

教育訓練專責輔導員資格應辦理事項(§29)

- 1.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 2.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 3.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通知退訓或補課)
- 4.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 5.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 6.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辦訓常見違規 樣態說明及預防

全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缺失統計

	105年	106年	107(~10月)	合計
警告	13	11	7	31
罰鍰	0	0	0	0
停業	0	0	0	0
查核	8126	7112	5097	20335
缺失率	0.16%	0.15%	0.14%	0.15%

資料來源: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審查開班常見問題

❖ 專責輔導員資格不符:未投保

❖ 未使用最新備查教材

查詢方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SHA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Website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職業安全 訓練資訊 OSHA 衛生教育

教育訓練簡介 訓練資訊查詢 熱門訊息查詢 登入專區 回首頁

位置導覽：首頁

快速選單 Quick Menu

- * 開課查詢
- * 訓練單位查詢
- * 訓練單位評鑑
- * 訓練單位認可
- * 訓練教材備查情形
- * 電腦測驗服務網
- * 受訓紀錄及成績查詢
- * 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最新訊息 More...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3個訓練單位訂於107年10月至11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專責輔導員講習」，歡迎報名參加！ 1071003
- 107年勞動部認可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開班資訊 1070906
- 勞動部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14點規定，並於108年1月1日生效。New! 1070823
- 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有訓練單位開辦，有需求之事業單位請把握機會踴躍派員參訓。 1070608

審查開班常見問題

- ❖ 學員名冊未確實登載受訓學員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為避免影響學員補發證書之權益，核發清冊之聯絡電話與地址，應填具學員戶籍(通訊)地址與電話。
- ❖ 講師授課科目、時數超過規定
同一課程，每位講師最多講授3門課，總授課時數最多8小時。
- ❖ 講師資格不符
 - 非相關科系
 - 相關工作經驗不足
 - 急救課程非由合辦之學校或醫院遴選指派
 - 急救、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課程未與醫院或大專院校社有醫護系者合辦

審查開班常見問題

❖ 未於15天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如已發文但許久未收到主管機關核備公文，應主動聯繫主管機關

❖ 教育訓練變動未於開訓前1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開訓前1日之計算，指應於開訓之前1日送達當地主管機關

現場查核常見問題

❖ 點名是否確實

訓練規則格式12有備註-

1. 每日簽到時，輔導員應在場，有代簽者應糾正，遲到 15 分鐘者視為曠課。
2. 簽名筆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不得任意塗改，否則，視為無效。
3. 請假者，應事前填寫請假單，如為病假須補相關證明。
4. 輔導員於每日第 1 節過 20 分鐘後，應確實點名。

❖ 輔導員不在場

專責輔導員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輔導員請假須填寫假單，代理之輔導員亦需具有管理員資格

❖ 查核前點名、簽到表是否已完成

❖ 補課、補考之學員是否有報備

現場查核常見問題

❖ 學員請假是否確實記錄並附假單

❖ 早上第一節課學員容易遲到

輔導員是否確實記錄，遲到超過15分鐘，應記錄為曠課一小時，並應補課及測驗後才能發證。

❖ 晚上第一節課學員容易遲到

輔導員除應確實記錄外，開課時應考量學員之下班時間及車程，如多數學員無法準時抵達，建議應修正晚上第一節之上課時間，以維護學員權益。

現場查核常見問題

❖ 尚未開始課程之簽到表應空白

建議只拿要上課之簽到表給學員簽名，因曾於查核時發現，學員將未上課之簽到表全部簽名。

❖ 避免學員代簽到、代上課

臺北市政府曾發現有冒名上課之情形，並已依刑法偽造文書罪移送地檢署參辦。

❖ 辦訓文件應保存三年、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應於10日內上傳資訊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相關要點解說

中央主管機關為提升教育訓練品質之作為

❖ 實施訓考分離制度

- ▶ 管理職類-結訓測驗改採電腦化統一結訓測驗
- ▶ 技術職類-結訓測驗改採技術士技能檢定

❖ 強化術科實習

- ▶ 公告術科實習規範
- ▶ 術科場地需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評鑑合格

❖ 加強訓練單位管理

- ▶ 推動訓練單位評鑑制度
- ▶ 實施教育訓練職類分級管理制度與訓練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行政規則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訓練規則第18條之一規定)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訓練規則第37條第1項規定)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訓練規則第23條第一項及第24條第3項規定)
-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

評鑑 VS. 認可



自主管理

認可資格條件

1.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三年以上
2. 管理類評鑑甲等或TTQS銅牌以上(註: 108年1月1日不再適用)
3. 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達十班以上
4. 會務人員具安全衛生專業能力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自評表之項目，除必要項目應全部達成外，所有項目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以上。

通過
認可
(效期至多
三年)

乙等以下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法源與評鑑對象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7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18條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 ❖ 評鑑對象為依訓練規則第18條規定，設有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等訓練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作業流程

評鑑機構起始作業

- (一) 擬定評鑑實施計畫 (含評鑑時程、評鑑作業規範等)
- (二) 編訂評鑑自評表、評鑑指標及評鑑程序等
- (三) 辦理申請評鑑單位之資格審查

評鑑小組審定

訓練單位辦理自評

辦理訓練單位現場評鑑

評鑑機構彙整評鑑報告與評鑑結果

評鑑小組審定

勞動部公告評鑑結果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 受評名單產生

- ❖ 評鑑機構抽選 (條件:未曾受評、開班數多、歷年評鑑丙丁等)
- ❖ 訓練單位主動申請
 - ▶ 辦訓經驗達3年以上
 - ▶ TTQS達通過門檻等級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
 - ▶ 近3年申請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評鑑，分別達6班以上或15班次以上
 - ▶ 申請技術職類評鑑者，需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
 - ▶ 曾接受本作業要點之評鑑滿2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評鑑結果之等第

❖ 評鑑結果等第

▶ 優等: 90分以上

▶ 甲等: 80~89分

▶ 乙等: 70~79分

▶ 丙等: 60~69分

▶ 丁等: 60分以下

❖ 有效期限: 甲等以上，有效期限為3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評鑑結果為優等或甲等之誘因

- ❖ 跨區辦訓
- ❖ 酌減查核頻率
- ❖ 職業訓練相關計畫優先補助對象
- ❖ 申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可之參考
- ❖ 優先委託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 評鑑結果為丙丁等之督導改善

- ❖ 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 ❖ 應改善事項屆期未改善，定期停止該職類訓練業務
- ❖ 情節重大者，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職業訓練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 職業訓練相關計畫准駁之參考
- ❖ 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前，當地主管機關得暫不予備查。

評鑑指標及計分方式-評鑑指標與配分權重

指標	單一職訓機構		附設二以上職訓機構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管理職類	技術職類
1.訓練單位管理能力指標(A表)	—	—	25%	25%
2.管理職類評鑑指標(B表)	100%	50%	75%	40%
3.技術職類評鑑指標(C表)	—	50%	—	35%
4.加分及扣分事項				

評鑑指標- 訓練單位管理能力(A表)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開班規劃及執行指標	30	1.開班 2.師資 3.教學及教材
組織運作指標	20	1.行政運作管理與執行 2.文件管理系統
管理指標	20	1.訂定稽核及管理審查情形與執行 2.與附設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年度計畫規劃及管理審查會議 3.對附設職訓機構定期監督巡查 4.對附設職訓機構定期考核或評比 5.與附設職訓機構定期年度召開檢討、觀摩會 6.對全體附設職訓機構的監督巡查、考核及檢討之頻率及一致性
辦訓人力指標	10	專職且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之辦訓人數
硬體設備指標	20	術科實習場地投資 術科實習操作機具投資
加分事項	上限 10	依通過TTQS評鑑結果加分

金牌 3分/間
銀牌 2分/間
銅牌 1分/間

評鑑指標-管理職類(B表)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師資指標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之遴選與延聘機制 2.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3.師資之專業發展與進修
教材實施指標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採購評核情形 2.補充教材
教學實施指標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管理情形 2.講師教學內容審查情形 3.講師編寫教學單元大綱與上課 4.技能檢定通過情形 5.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 6.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場地管理 2.教學設施管理

評鑑指標-管理職類(B表)-續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行政指標	25	1.組織及財務管理 2.班務作業管理 3.專業辦訓人力及教育訓練 4.其他(如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提供員工福利等)
資料管理指標	10	1.文件歸檔、保存、調閱及銷毀情形 2.開班及結訓資料上傳存檔情形 3.資訊管理系統完整且具電子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自主管理指標	5	1.訂定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執行 2.訂定年度開班計畫與執行
稽核與管理審查指標	5	對教育訓練計畫訂定稽核及管理審查之相關辦法及執行

評鑑指標-技術職類(C表)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術科教學實施」指標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說明機具性能、實習之安全規定及事項 2.配戴防護具 3.講師與學員的穿著易於辨識(新增) 4.依照實習規範實習 5.每機、每位講師實習課程人數15人以下
術科「一般設施及環境衛生」指標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設施 2.環境整潔 3.視線良好 4.急救設備 5.有災害應變計畫
「術科師資」指標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講師的實務經驗 2.講師掌控實習 3.術科講師具技術士證照
「術科場地」指標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場地自有 2.實習場地交通便利 3.訓練場地經核備通過 4.場地符合標準並有合格證明文件 5.具學員休息區 6.場地無堆積雜物
「術科設備」指標	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具設備自有 2.機具設備為實習專用 3.機具有自動檢查紀錄表及檢定或檢查合格證 4.機具設備性能良好且有定期維修 5.機具設備符合標準 6.場地擴音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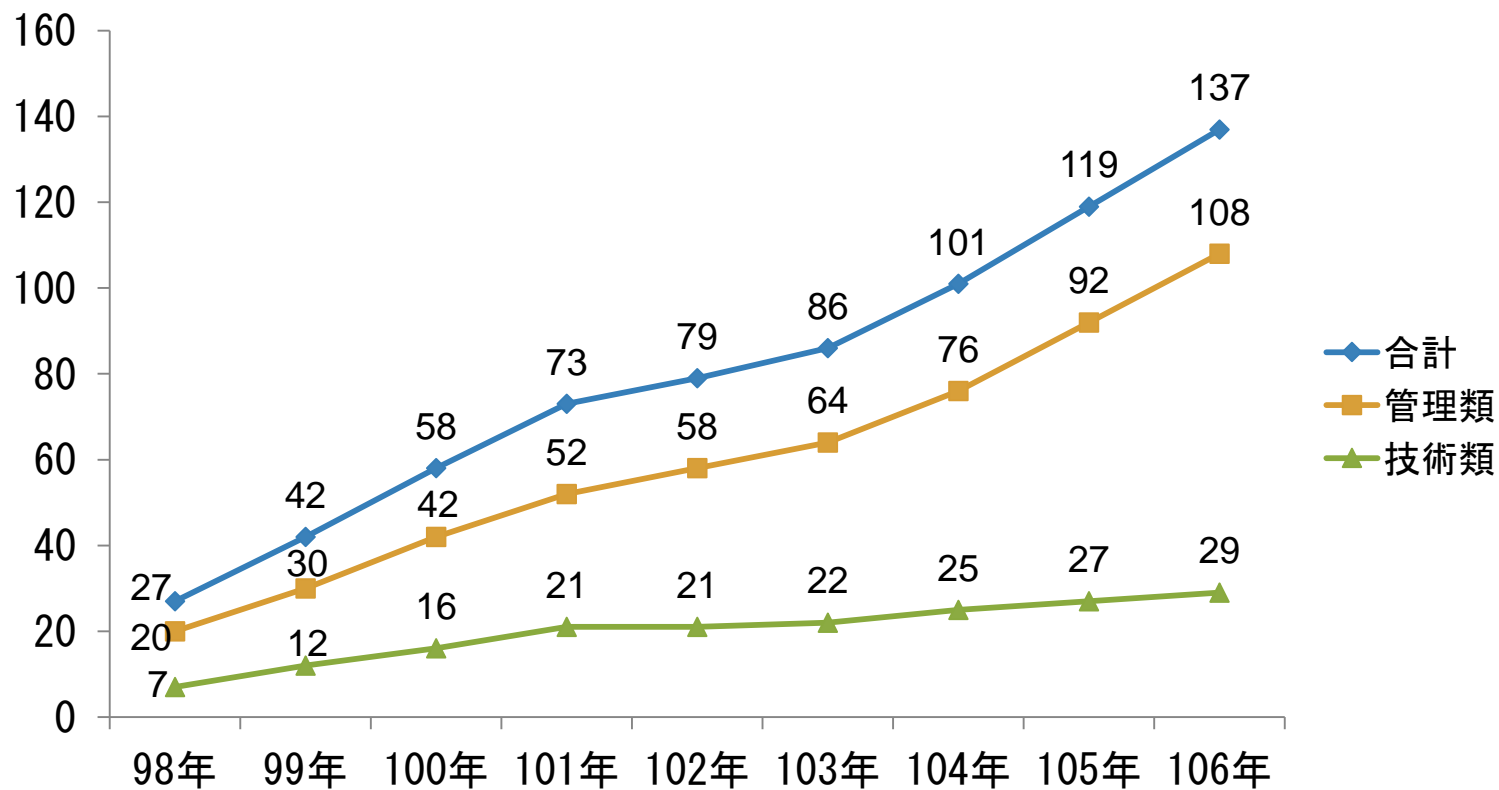
評鑑指標-加分及扣分事項

事項	上限	項目
加分事項	5	善盡社會責任，自主推動或辦理安全衛生公益活動
扣分事項	-	現場訪評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未符合規定事實或其他重大扣分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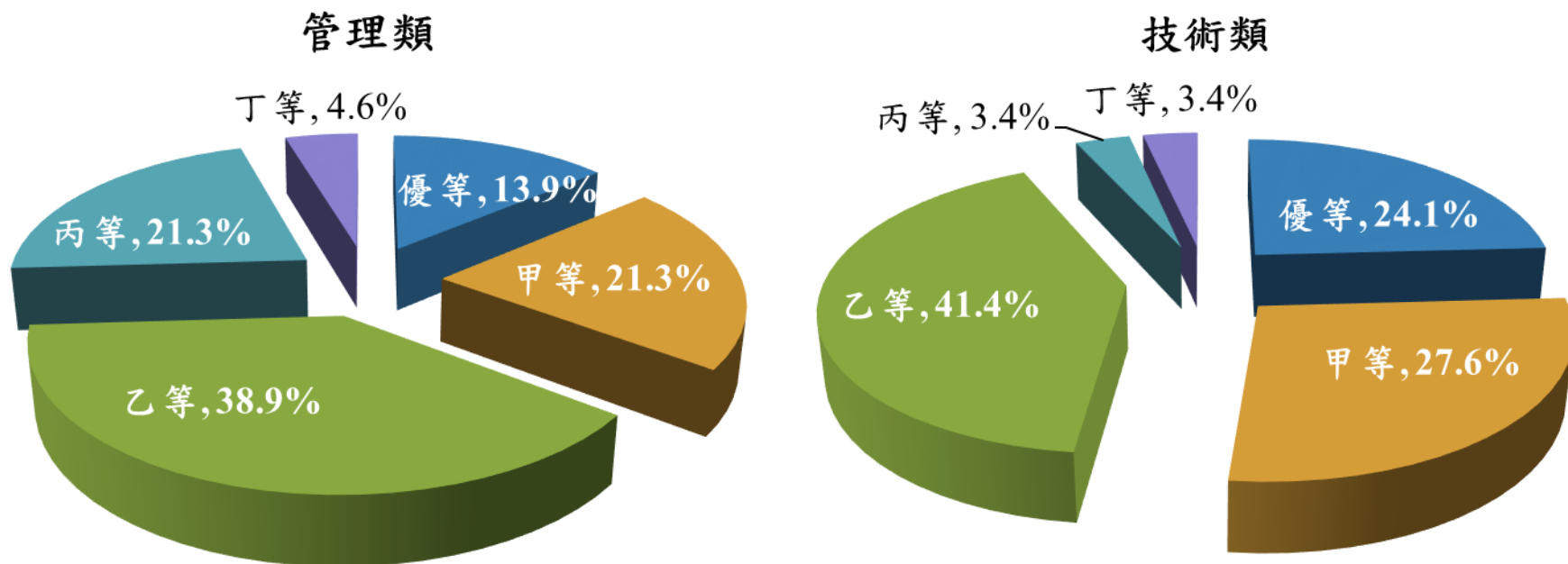
評鑑制度之沿革



98-106年評鑑單位數累計



98-106年受評單位評鑑等第分布情形



受評單位優缺點比較分析-B表

	優甲等者	丙丁等者
師資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師考評與評量確實。 • 授課講師師資料庫建置完整。 • 落實授課講師之評量機制，並對評量分數較低之師資予以告知並檢討相關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多科目可授課講師僅一位 • 未訂講師延聘辦法 • 未見有講師延聘、評量之執行紀錄。 • 未完整收集講師進修紀錄及近五年相關榮譽佐證資料。
教材實施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修法令公告時主動提供給學員參考 • 定期檢討教材適用性，並提供補充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選用之專業意見較不足 • 僅有採購程序，未訂定相關辦法 • 僅有教材採購紀錄，未見教材評核辦法與相關執行紀錄
教學實施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講師教學內容訂有審查機制，且請專家對各講師提供之ppt進行審查 • 提供學員就業與課後教學補救措施，提升教學成效措施設計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訂立教學管理辦法 • 未辦理講師教學內容審查。 • 缺乏積極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 公告欄徵才資訊未即時更新

受評單位優缺點比較分析-B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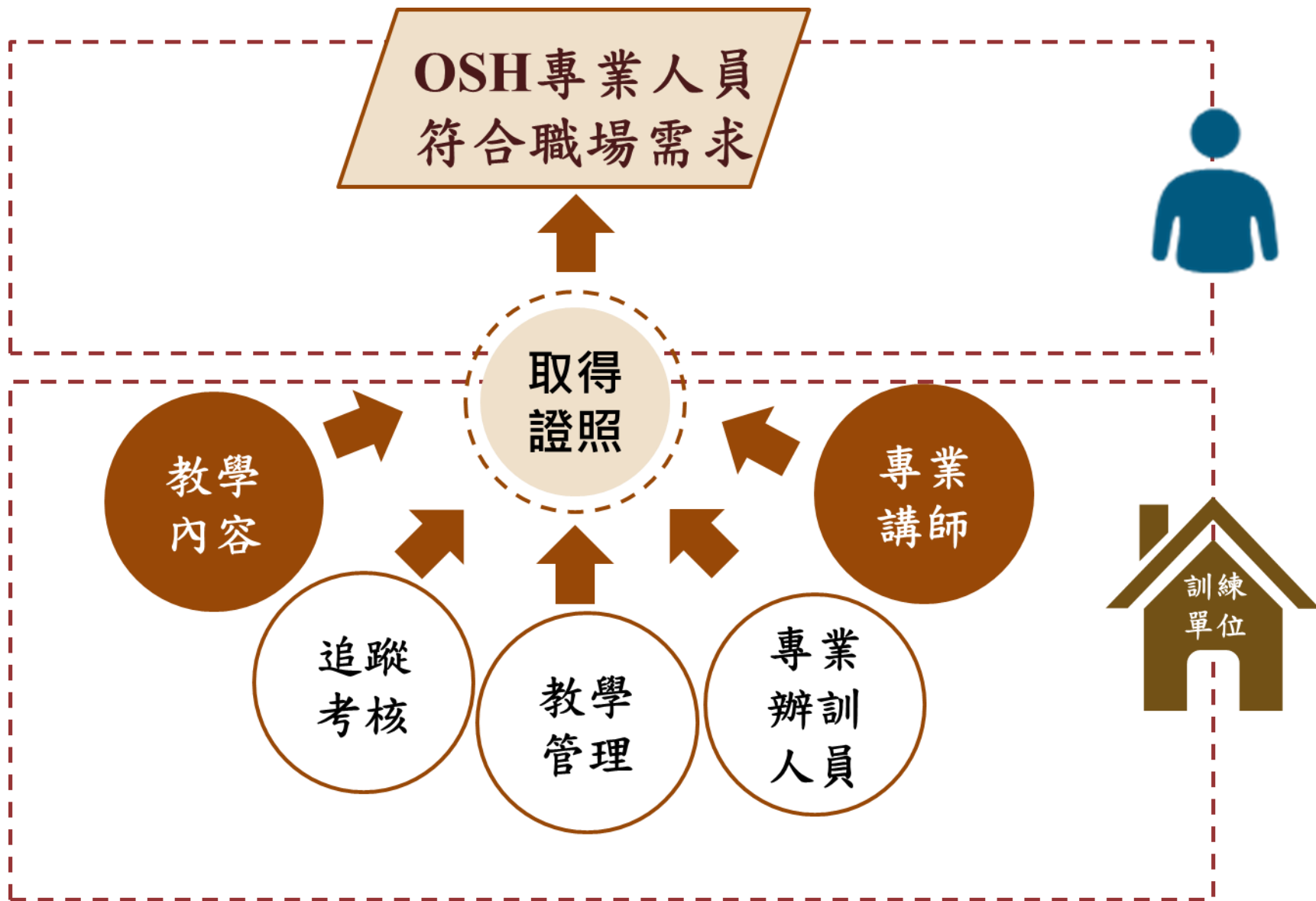
	優甲等者	丙丁等者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教師和學員休息室，學員休息室寬敞明亮，環境規劃妥善。 •女廁安裝緊急呼叫鈴並功能正常 •儀器設備齊全且建立定期維修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安全衛生量測設備之定期維護保養紀錄 •部分安全衛生量測設備未拆封或無法使用 •安全衛生量測設備未做財產登記 •未見室內緊急逃生路線圖 •滅火器被阻擋，不易拿取。
行政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管理制度具多層檢核。 •重視員工相關福利並依年資調升職等 •積極主辦安全衛生相關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建置學員之申訴管道，並依學員之申訴，進行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訓練會議之會議記錄不完整，各項指標無實質檢討。 •未訂班務及報班標準作業程序 •未訂輔導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上課教學日誌過於簡單，無法瞭解上課實際情況。 •未聘任職業安全或衛生管理師以上資格之專職辦訓人力 •未辦理輔導員內部在職教育訓練

受評單位優缺點比較分析-B表

	優甲等者	丙丁等者
資料管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腦資訊系統完整且建立良好之異地備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文件調閱及銷毀標準作業程序 • 未建置電腦化文件管理資訊系統 • 未訂電子資料異地備份頻率
自主管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營運方向與營運計畫，內容透過SWOT分析，延伸因應對策，訂出年度發展重點，計畫具完整性。 • 依開班計畫執行，並檢討實際開班數與計畫開班數之差異，作為修正之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完整之開班計畫及年度發展計畫 • 年度訓練發展計畫與年度開班計畫僅以表格呈現年度開班數
稽核及管理 審查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有稽核管理辦法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依檢討結果提出改善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稽核與管理審查辦法。 • 未定期召開稽核及管理審查檢討會。 • 無內部稽核之執行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 及管理作業要點-法源依據

- ❖ 職安法第32條：**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訓練規則第18條-1：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 105年12月公告「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指引」
 - ▶ 104年度起正式實施**教育訓練分級管理制度**
 - ⇒ **優先實施職類**-為提升職場安全衛生人員專業素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職類優先實施
 - ⇒ **採認可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類之教育訓練單位應取得認可，方得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認可 及管理作業要點-範圍界定

❖ 所規範之教育訓練：

訓練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受理對象：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事業單位、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申請資格

- (一)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三年以上。
-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在有效期限內：
 - 1、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評鑑甲等以上。
 - 2、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TTQS）評核結果等級銅牌以上。（108年起不再適用）
- (三)近三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達十班以上。
- (四)會務人員(包括負責人、理監事及相關人員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占全體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 1、職業安全衛生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 2、大學以上學歷，且具安全衛生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審查事項

-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自評表之項目，除必要項目應全部達成外，所有項目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申請認可單位之歷年評鑑結果、職安署或當地主管機關現場查核結果。
- (三)申請認可單位近三年違反訓練規則或本要點規定。

- ❖ 必要時，得赴申請認可單位實施現場查核
- ❖ 認可期間最長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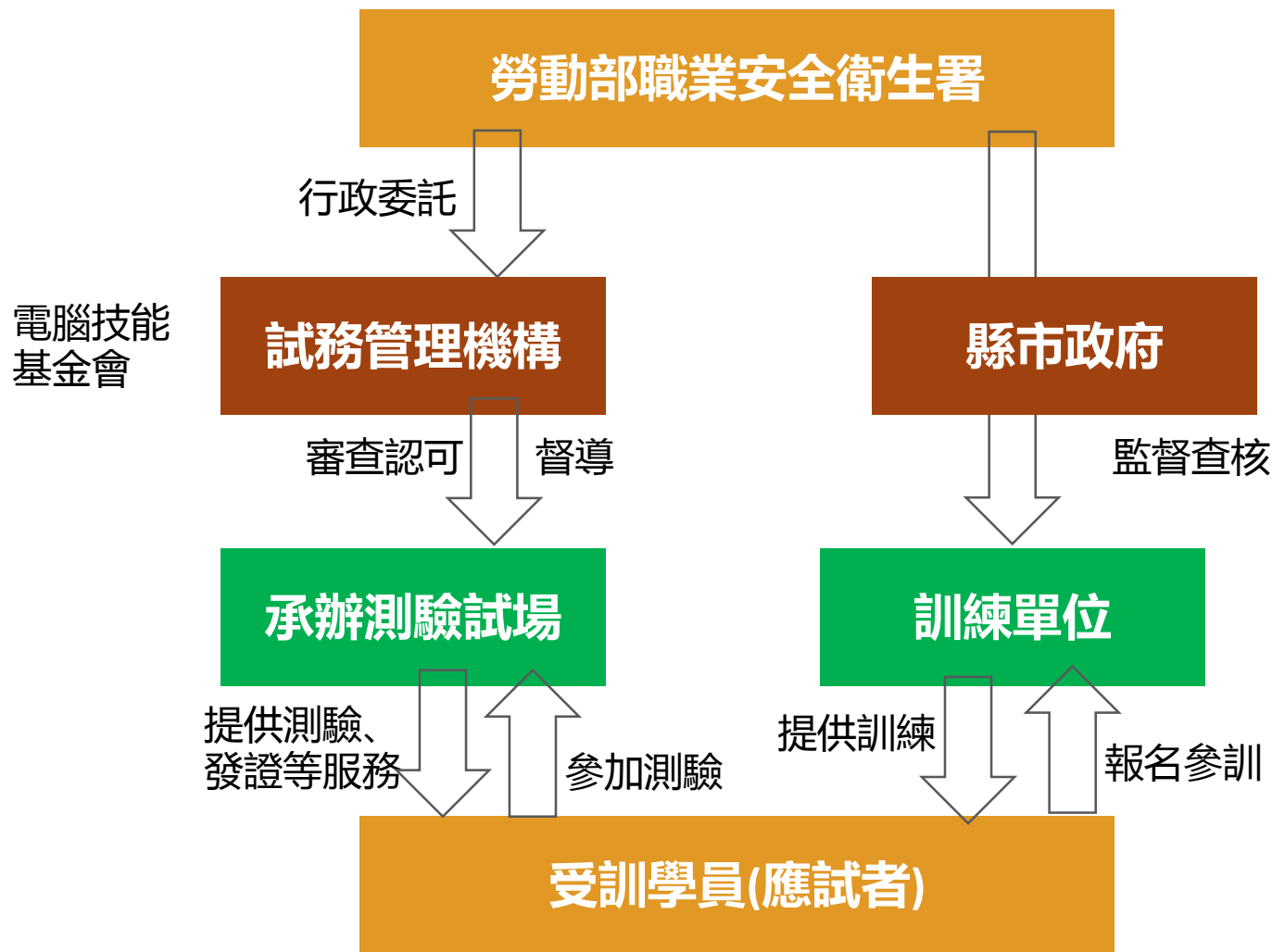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撤銷或廢指認可

- (一) 有詐欺、隱瞞、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行為而取得認可。
 - (二) 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受警告或罰鍰之處分，經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三) 因違反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受停訓整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處分。
 - (四) 未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 (五) 認可有效期間內，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評鑑結果乙等以下。
- ❖ 認可訓練單位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可。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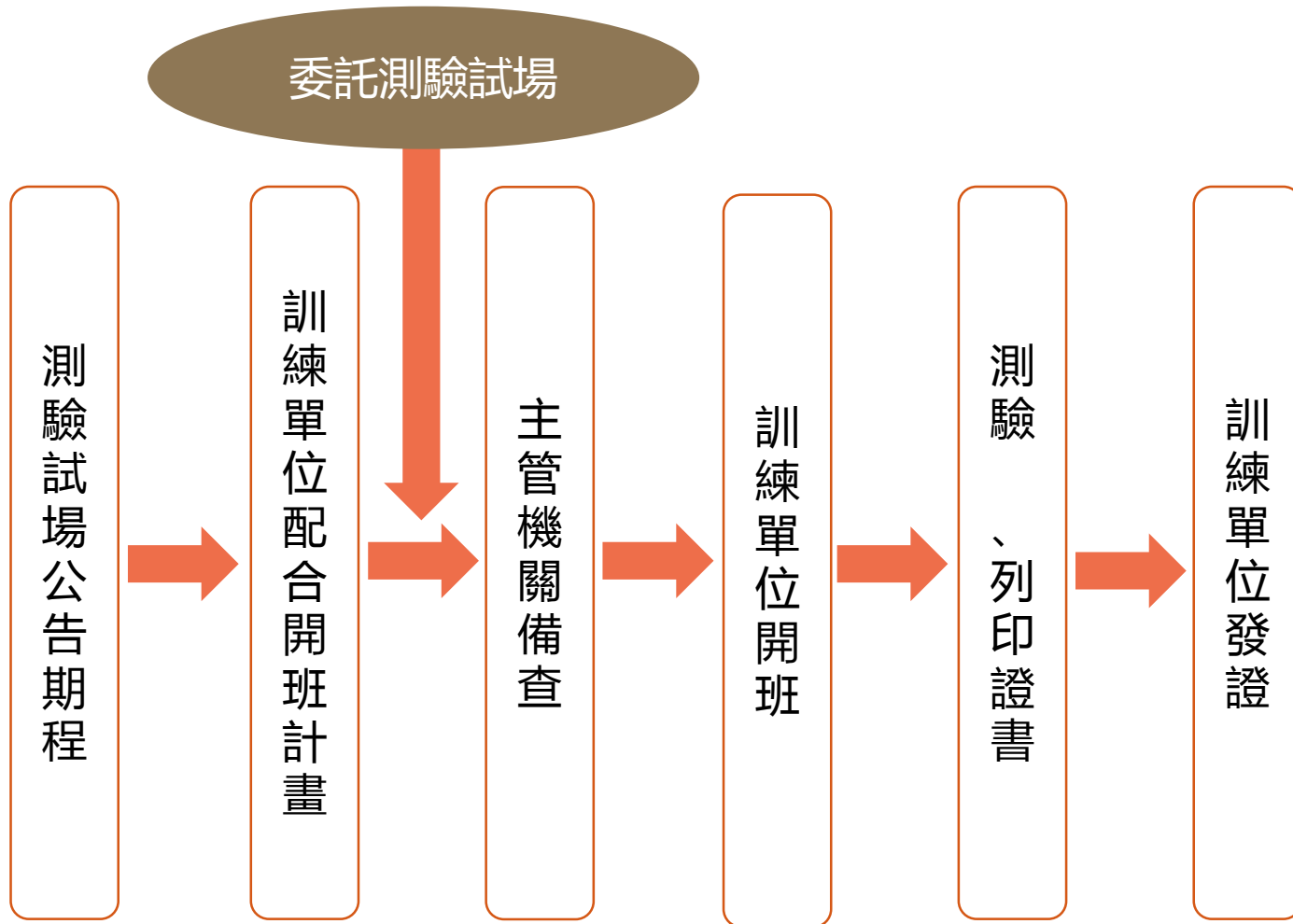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管理職類結訓電腦化測驗架構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 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

訓練單位辦理管理職類結訓電腦化測驗流程



“

感謝聆聽

”

感謝聆聽